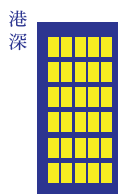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17年3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重選董事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3月8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02,048,000 (100%)	0 (0%)
2.	重選李展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02,048,000 (100%)	0 (0%)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
2. 投票股份的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4,151,515股，全部均賦予其持有人(或其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由於何應財先生、何應祥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任何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不得投票贊成任何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